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65號

原告 李俊良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鎧有限公司、紀志良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8年度救字第110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台鎧有限公司、紀志良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2號移付

01 調解成立（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7號），並約定訴訟費用
02 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03 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
04 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
05 三、五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307,085元，
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769元。另聲明第六項請求被告台鎧
07 有限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
08 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
09 3,000元。基此，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769元
10 （計算式：33,769+3,000=36,769），爰依職權確定應向
11 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